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评价项目金额：1,388.76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要求，于2021年5至7月对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产生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38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3.89万元，项目支出204.87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市委和市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市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市工商联为市一级预算单位，设办公室、会员处、经济联络处、宣传处、权益处、研究室、人事处和党总支 8 个职能处室。

根据《关于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长沙市商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长编委发〔2003〕45 号）等文件，市工商联编制为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 6 人，工勤编制 2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实际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5%。另临聘人员批复数 3 人，现有临聘人员 3 人。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经费、接待、资产、车辆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工商联制定了《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严格经费支出程序，按照“谁分管、谁把关，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审批。资金支付基本执行了管理制度要求，程序合规、未超标准、超权限审批。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市工商联制定了《机关制度汇编》以及《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以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合格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注意完成进度，全程跟踪监管，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按照相关的验收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市工商联未针对项目特殊性建立必要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用以规范项目管理的申报、执行、考核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市工商联 2020 年预算数 1,10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49 万元，项目支出 158.57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388.76 万元，调整数 281.70 万元，预算调整率 25.45%，其中基本支出 1,183.89 万元，调整数 235.40 万元，预算调整率 24.82%，项目支出 204.87 万元，调整数 46.30 万元，预算调整率 29.20%。

“2019 年度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专项经费”45.27 万元由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统一申请下拨，由市工商联代为发放，不在单位年初预算范围，剔除以上影响因素，市工商联 2020 年度预算调整数 236.43 万元，预算调整率 21.36%，其中基本支出调整率 24.8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0.65%。

2020年初结转结余0.8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85万元。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基本支出

市工商联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948.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7.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16万元。

2020年决算数1,183.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2.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9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决算数	调整率
工资福利支出	723.68	178.66	902.34	24.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5	1.95	109.60	1.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16	54.79	171.95	46.76%
合计	948.49	235.40	1,183.89	24.82%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市工商联除基本支出之外为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58.57万元，其中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32.57万元，光彩事业经费10.00万元，教育培训经费28.00万元，维权服务经费28.00万元，招商引资经费20.00万元，组织建设经费40.00万元。

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数204.87万元，其中2019年度两新

党组织专项经费 45.27 万元，组织建设经费 37.40 万元，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 29.57 万元。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19 年度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专项经费	45.27			45.27
组织建设经费	27.57		9.83	37.40
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	29.57			29.57
维权服务经费	28.00			28.00
教育培训经费	27.85			27.85
招商引资经费	15.00			15.00
2020 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经费	10.34			10.34
光彩事业经费	10.00			10.00
老工商业者生活补助		1.44		1.44
合计	193.60	1.44	9.83	204.87

(3) “三公经费”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24.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金额为 3.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5.04%。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金额为 12.7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万元。另公务用车购置费 15.19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三公经费”减少 9.12 万元，减幅 71.64%。

3、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工商联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制度中明确严格经费预算管理，不得超出预算范围、不得提高预算标准、不得改变使用途径、不得挤占挪用。经费预算由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工作任务拟定，由办公室初审、分管处室领导及分管办公室领导复审后，报主要领导审定。年度支出预算在本年度 9 月 25 日前，由办公室进行综合汇总后向市财政申请。市工商联 2020 年整体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8.9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34%，项目支出减少 25.27%。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沙市工商联会员服务中心的通知》（长编办〔2019〕26 号）要求，市工商联 2020 年设立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长沙市工商联会员服务中心，新增事业编 6 名。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市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市委和市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市政府管理和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其主要职能职责包括：加强和改进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依法加强会产管理和保护。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18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做好龙山茨岩塘镇、浏阳枫林湖村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开展“感恩光彩大行动”；发挥参政议政平台，完成市委重大课题调研任务，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建议；发挥招商引资平台，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推动“万企入湘”，建立知名企业电子档案；发挥经贸服务平台，组团参加第十四届城市友好会长会议；建设工商联系统信息化云平台，打造“网上工商联”、“智慧商会”；发挥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举办港交所上市培训、开放型经济培训、金融服务节；发挥法律维权平台作用，建立长沙市检察院、长沙市工商联协作服务非公经济联系点，举办法律风险管理培训班；积极推动中部（长沙）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工商联队伍建设。

2、2019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

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创新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民营企业科技协同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维护民营企业权益，发挥长沙市总商会法律顾问团、长沙市民营企业投诉处理中心、长沙市总商会仲裁调解中心三大维权平台和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协作服务非公经济机制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培训力度；深入贯彻《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所属商会改革；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投身光彩事业；召开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暨创建长沙民营经济改革创新示范区大会；以创建长沙民营经济改革创新示范区为抓手，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3、2020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精心举办好“解放思想、创业富民”大讲堂，举办民营企业专题培训班；积极组织动员广大民营企业抗击疫情，推动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开设“疫情防控——民营企业风险应对”线上学院课程，立足疫情影响开展调研，完成专题报告呈省市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落实，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和参政议政工作，及时做好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有关意见建议的提交办理反馈工作；联合承办 2020 年产业互联网创新大会，促进银企对接，帮助企业融资；加大产权保护个案维权力度，持续推进“法治体检”活动；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做好湘西龙山、浏阳

枫林湖村等对口扶贫工作；推进商协会改革发展，出台《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考察考核，做好换届准备；继续举办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主题培训班、民营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班。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提升参政议政实效。积极开展调研，高质量完成市委调研课题 1 个；反映非公经济人士诉求和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完成 7 个市政协集体提案；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10 条以上，力争省市政协采用 4 篇以上。

2、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扎实开展好“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为主题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办好“解放思想 创业富民”大讲堂，举办 1-2 期民营企业家专题培训班；选树一批民营企业家典型，深入宣传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的典型事迹；加强年轻一代企业家的政治引领。

3、引导民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组织“省会企业家贫困地区行”活动；加强湖南省长沙市光彩事业基金会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和商协会积极参与抗击疫情；引导民企参与精准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

4、加强维权服务。发挥好民营企业投诉处理中心等三大维权平台作用，加大产权保护个案维权力度；健全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协作服务非公有制经济机制作用，依法维护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承办和谐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5、加强民企融资服务。办好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系列活动；联合举办长沙市金融服务节；发挥银行、转贷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促进银企对接，帮助企业融资 4 亿元以上；

6、服务产业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百家商会千户企业招商行动；举办陕西省湖南长沙商会成立大会暨招商推介会；全年推荐 10 条以上有价值的项目信息给区县园区，服务区县、园区招商，协助对接引进签约产业项目不少于 5 个。

7、加强经济联络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经贸交流活动，召开“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 1 次；推动企业“走出去”，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经贸交流活动 1 次；做好异地商会成员回乡投资兴业服务协调工作，举办陕西省湖南长沙商户成立大会暨招商推荐会 1 次。

8、加强组织网络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好工商联换届筹备工作；进一步抓好“四好”商会创建，实现“四好”商会创建达标率 80%以上；指导新成立商协会 3 个，完成省工商联下达的会员发展目标。

9、发挥商协会党建引领带动作用。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成果基础上，抓实“两个覆盖”，指导新建商会党组织 3 家以上。加强新党员发展工作，发展预备党员 40 人以上。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联系广大民营企业抗击疫情，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发出《关于全力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击战的倡议》，广泛动员全市各级工商联、商协会、民营企业积极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商协会、民营企业累计捐款捐物达3亿元，全国工商联以《发挥工商联独特优势，凝聚民企抗疫磅礴力量》专刊推介长沙做法。做好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工作，集中采购60多万只口罩、一批额温枪，缓解企业复工防疫物资紧缺的难题。开展“民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大调研，走访商协会145家，民营企业1176家，创新开启“企业战疫——民营企业风险应对”线上战疫课堂，成立“应对肺炎疫情，促进民企发展”法律专家志愿服务团，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咨询和解答。编写发表专题报道159篇，编印《责任与担当——长沙市工商联系统抗疫纪实》书籍，制作专题片，彰显长沙民营企业的大爱精神、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

（二）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加强了经济联络服务

举办“共克时艰、共谋发展”春季恳谈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专题调研，推介长沙营商环境和发展项目，积极引导长商回乡投资或工作。组织蓝思科技等10余家企业参加“助力民企走出去微讲堂”培训、民营企业境外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培训班等，解读“走出去”相关政策，增强风险应对能力。组织企业参加铁门关市、黔东南州等多地招商推介会，赴深圳、东莞开展访学

活动，加强商会的经贸交流。充分发挥异地长沙商会、异地湖南商会、行业商会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荐长沙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政策，引导湘商回乡投资创业。通过商协会组织收集专向对接区县、园区的招商信息 10 余条，协助引进项目 11 个，投资金额达 22 亿元。

（三）搭建融资平台，促进了银企对接

举办“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链银企对接会、中小企业金融创新峰会暨长沙总部基地银企对接会、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对接会、商贸业银企对接会高桥大市场专场，第九届长沙金融服务节，持续开展金融服务“进商会、进商圈、进园区、进企业”专题活动；全年累计服务 618 家中小微企业融资 9.8 亿元，有力助推了企业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

（四）加强维权服务，优化了营商环境

2020 年指导成立雨花区等 6 家商会调解工作站，为企业排忧解难。联合出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席会议制度》，与市检察院联合走访企业，举办“检企同堂”培训班、“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全力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摸底一批营商环境问题，集中力量推动解决了湖南立信消防、湖南正兴记食品恶意投诉等一批企业反映的重点问题。组织 428 位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和企业家参与 2020 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工作，发放《优化营商环境诉求表》350 份，做实万企评营商环境工作，

助力湖南省入围全国营商环境十强。全年共受理民营企业商事纠纷 824 件，调解结案 439 件。

（五）深入开展精准扶贫行动，发挥了光彩事业基金会作用

市工商联组织全市 550 家民营企业，帮扶 595 个贫困村，惠及贫困人口 3.3 万余人。联点省定贫困村浏阳市枫林湖，创新举办“枫林湖消费扶贫社群节”，开展“全国扶贫日”帮扶活动，“百企入驻、千品上架”消费扶贫活动，与金霞开发区一道帮助建设长龙自来水厂、茨岩塘镇中学体育馆和镇中心小学金霞图书馆、学术报告厅及镇敬老院，精心组织商协会、民营企业赴龙山茨岩塘镇开展“五个一”帮扶活动。

（六）深化工工商联及商会改革，加强了自身建设

2020 年推荐长沙市常德商会等 9 家商会为全国“四好”商会，推荐长沙市青年创业者商会等 15 家商会为省“四好”商会。指导成立长沙新晃商会等 5 家商会。2020 年“四好”商会，创建达标率 80.72%。指导成立中共长沙市衡阳县商会支部委员会等 4 家商会支部委员会，发展预备党员 54 名。

（七）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履行了参政议政职能

围绕“六稳”“六保”主题，积极建言献策，反映企业诉求。开展《关于民营企业稳就业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组织智能制造、软件、新材料、生物科技等 26 名企业家，赴深圳、东莞访学考察，撰写《长沙民营企业家深圳东莞访学报告》。完成《打造“迎老乡 回故乡 建家乡”升级版——以粤港澳大湾区

长沙商会为视角》调研报告。向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交《推进长沙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的提案》等集体提案 7 个。全年上报社情民意 40 条，其中全国政协采用 1 篇；省市政协采用 7 篇。被全国工商联授予“2020 年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先进单位”，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项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市工商联固定资产系统中账载小轿车一辆（厂牌型号丰田 GTM7200E，车牌号湘 A00675，发动机号 C248232）无实物，资产账面原值 18.70 万元，净值 0 元。该资产卡片上记载的相关车辆信息与单位根据《关于长沙铁路第一中学等 19 家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长财资产〔2020〕45 号）处置的车辆信息一致（2020 年 7 月 50 号记账凭证）。经查系 2012 年资产系统新建资产档案时，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卡片信息，重复入账所致。此外仓库闲置 8 台电脑，固定资产未实行编码管理。

（二）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市工商联虽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业务层面对日常支出、政府采购、资产控制等进行管控，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用以明确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考核等；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但未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管理和追踪问效等做出规定，专

项资金支付出现超范围使用和占用现象。

（三）存在调剂挤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20.30万元、不同项目资金之间相互占用24.66万元。

1、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20.30万元。如“维权服务经费”列支机关办公用品1.55万元、电信光缆费1.19万元、篮球赛服装费1.00万元、复印机空调服务费0.74万元、宣传栏制作费0.58万元等；“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列支机关办公用品2.16万元、气排球比赛服装0.90万元、机关电脑维护0.60万元、慰问保安、清洁人员物资0.24万元；“2020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经费”列支办公用品2.53万元、打印纸0.51万元；“招商引资经费”列支租车费3.19万元等；“组织建设经费”列支2019年绩效自评费用1.40万元、内控报告编制服务费0.40万元等。另外机关通讯费1.47万元在各项目都有支出。

2、不同项目资金之间相互占用24.66万元。如抗议专题制作费、商事调解服务费等5.97万元记入“招商引资经费”；招商引资考察费用等1.19万元记入“维权服务经费”；公众号运营费等17.50万元记入“教育培训经费”。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偏低

通过问卷调查，商会会员单位对市工商联整体工作满意度为94.55%，低于目标值95%。调查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含：希望市工商联能多联系企业和基层商会、了解企业需求；更多

的关注小微企业；多加强线下政企交流会，促进政策下沉落地和及时解决企业难题；多组织同行业交流及上下游产业链对接活动、加大企业横向联系，互相赋能；建议长沙市各商会之间多一些相互了解和学习。

（五）上年度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1）资金使用不合规。上期绩效评价中提到的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16.01 万元、部分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等情况，在本次评价中依然存在，未得到改善。

（2）自评报告质量不高。上年度绩效自评的综合评审等级为“中”，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反馈》，本年度市工商联自评考核结果为“中”。

（3）资产库存仍有 8 台电脑闲置，未得到有效处置。

（4）年末结转结余长期挂账。2020 年决算报表中显示市工商联年末结转结余 0.85 万元未处理。

五、问题剖析

（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根据《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办公室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未能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到位，资产信息差错未及

时办理核销，导致长期账实不符。

（二）绩效自评工作待提高

经核实，自评报告主要扣分点是因为自评表未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不够全面深入，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联系不够紧密，对业务工作了解不够。其原因在于单位未能有效地组织绩效自评工作，财务部门未起到牵头作用，业务部门未就绩效指标、问题分析等部分项目配合填报提交，从而使绩效自评不能细化全面。

（三）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是否完善，体现了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对项目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认知程度。项目管理上未建立相应的申报制度、考核制度、评估体系、监控机制，项目资金管理上未指明用途、无使用范围限制，无制度可依，导致资金使用出现不合规现象。

（四）专项资金使用存在调剂挤占现象

市工商联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会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不够，政策理解不够，是导致专项资金使用存在调剂挤占的原因之一。但《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严格经费预算管理，不得超出预算范围、不得提高预算标准、不得改变使用途径、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单位现有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重支出、轻管理”的思想意识是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重要原因。

六、建议

（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合理调配资源

单位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错误信息及时调整上报处理，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建议单位对于前期工作差错导致的资产信息不实问题，出具专题报告并给出处理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处置闲置资产，对国有资源合理利用。对市工商联内部固定资产组织全面盘点贴标，资产标签应包含资产的主要信息。

（二）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第三十条：“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履行以下职责：（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及其子项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项目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专属性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各项项目申报、目标设定、组织实施、监督控制、验收评估等全过程进行制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途径及审批权限等明确规范。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强制度的执行力

单位应加强制度建设和学习，从思想上端正并提升制度执行意识，加强培训和会计基础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有效的专项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形成从预算到下拨、使用、目标达成、公示等一整套管理系统，严格控制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

使专项资金的管理更科学、透明、合理合规，并达到预期效果。

（四）提高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不到位，从一个方面体现了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执行存在不足。根据《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单位应深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进全过程、全方位预算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政策水平。牵头部门应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链接，参与绩效目标和实施全过程管理，并参考当年度以及往年市财政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自评，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五）加强商企合作，提高服务满意度

建议市工商联多联系企业和基层商会，了解企业需求，多加强线下政企交流会，加强各商会之间相互了解和学习，提高服务满意度，提高业务活动质量。

七、评价结论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2020年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服务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搭建融资平台，加强维权服务，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引领民企思想政治，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但仍然存在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完善、预算资金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评

价小组通过数据统计、对比分析、凭证抽查、个别座谈等方式，综合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市工商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7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31 日